附件3：

**红旗团支部及红旗团委评选流程**

**（一）红旗团支部申报办法及评选流程**

1.申报单位根据《湖北医药学院各团支部重点工作考核评价表》（附件5），对本支部工作开展自评，自评分数达到80分以上有资格推送至院级参加评选，自评分数达到90分以上有资格推送至校级参加评选，并将自评明细及支撑材料报送至学院团委。

2.学院团委组成评审小组，组织各班级团支部根据《湖北医药学院各团支部重点工作考核评价表》（附件5）和各团支部自评明细，在团支部间进行互评。

3.学院团委评审小组对团支部的自评和互评结果予以审查和确认，形成支部考核初步结果反馈至各班级团支部，各班级团支部对照一年的情况对考核结果进行确认。

4.学院团委根据推荐名额要求，组织开展本单位红旗团支部评选工作。请于**2025年1月2日前**将**红旗团支部材料**：《湖北医药学院团支部重点工作考核评价表》（附件5）、《红旗团支部推荐表》（附件6）及红旗团支部支撑材料电子版报送至校团委组织部邮箱。

**（二）红旗团委（标兵）申报办法及评选流程**

1.依据《湖北医药学院团委日常工作考核评价表》（附件4）细则，对本学院团委工作进行自评，各学院已报送至校团委组织部邮箱。

2.校团委组成审查小组，对各学院团委自评结果及报送的支撑材料予以审查和确认，并最终形成考核结果反馈至各学院团委，各学院团委对照一年的工作情况及考核要求进行核实。

3.校团委结合各学院团委反馈意见形成最终量化考核结果，报送评审领导小组审议。